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0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机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384,5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19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3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0,000股，于2020年0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3,559,09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15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0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3,559,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5,38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9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7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2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建信”）、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建赢”）、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建达”），共计6名股东。

上述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振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减持前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公告；3、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禄、李延云、孙毓、陈树红、张新、林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诚科建信、诚科建赢、诚科建达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振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建科机械股份，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建科机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本人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建科机械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建科机械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本人若减持建科机械股票，将于减持前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公告；

4、本人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建科机械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建科机械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发行人股东陈振生、陈振华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建科机械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人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持有的建科机械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建科机械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若减持建科机械股票，将于减持前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公告；

4、本人减持建科机械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建科机械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建科机械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3月2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384,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19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国有法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陈振东	36,230,040	36,230,040	注1
2	陈振生	7,763,580	7,763,580	注1
3	陈振华	7,763,580	7,763,580	注1
4	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4,548	1,384,548	注2
5	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00	注2
6	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2,812	922,812	注2

合 计	55,384,560	55,384,560	
-----	------------	------------	--

注1：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控股股东陈振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0%；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公司董事孙禄、韩玉珍、李延云，监事王广之、孙毓、邓会燕，高级管理人员张新、林琳、陈树红通过诚科建信、诚科建赢、诚科建达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5,384,560	59.1974%	-55,384,56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74,531	40.8026%	55,384,560	93,559,091	100.0000%
三、股份总额	93,559,091	100.0000%	-	93,559,091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建科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